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对《关于中能装备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结算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中能装备所属企业剥离至控股股东下属单位资产管理公司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和集约化、专业化发展，优化装备制造业务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。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定价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。

2. 我们对《关于签订 2023-2025 年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强化公司供应链金融管理，提高资产周转率，拓展融资渠道；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赵立新、程念高、魏伟峰